

债券名称：22 张科 01

债券代码：185339.SH

债券名称：22 张科 K2

债券代码：137597.SH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7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二、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2022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号”文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1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10亿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张科01”）。2022年8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5亿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张科K2”）。

三、 主要条款

（一）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3、批准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1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最终发行金额为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

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偿还本息债务等。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批准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最终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偿还本息债务等。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2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完成“22 张科 01”的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D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余洪亮

电话：021-50800601

传真：021-50128827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79066259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江集团定位于科学城市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组织者、科创生态营造者，打造科技金融投资平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发行人作为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张江集团科技投资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跟踪、捕捉、介入和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外部投资，培育张江集

团的创业投资产业，实现高科技投资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最终实现国有资本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增强张江集团在张江科学城创新引领、产业引领和政策引领中的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

发行人定位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提供构建“投、贷、孵、学”相结合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科技孵化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初创科技类企业。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主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8,355.94	30.23	26,378.83	55.33
科技金融服务	10,653.52	38.54	10,568.76	22.17
科技孵化服务	8,635.72	31.24	10,666.76	22.37
其他	0.12	0.00	58.93	0.12
合计	27,645.30	100.00	47,673.28	100.00

注：1、科技产业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2021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科技投资部分）”。

2、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科技小贷利息收入，科技小贷利息收入体现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

3、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金额为“科技孵化服务”、“其他”两者收入金额合计数。

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	-	-	-
科技金融服务	-	-	-	-
科技孵化服务	12,979.99	100.00	17,829.01	100.00
其他	-	-	0.00	0.00
合计	12,979.99	100.00	17,829.01	100.00

公司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	8,355.94	-	26,378.83	-
科技金融服务	10,653.52	-	10,568.76	-
科技孵化服务	-4,344.27	-50.31	-7,162.25	-67.15
其他	0.12	100.00	58.93	100.00
合计	14,665.31	53.05	29,844.27	62.60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0.73	82.41
负债合计	44.12	3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0	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9.91	42.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86	1.07
营业利润	1.95	3.98
利润总额	1.95	3.98
净利润	1.57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	2.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	-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	-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	0.09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0.73 亿元，其中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总计为 70.4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7.63%，主要集中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流动资产为 20.30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流动资产其他项目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09%。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2.4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025.98%，主要系专项投资基金取得的应收分红收益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4.1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7.75 亿元，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组成；非流动负债为 26.38 亿元，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3.27%，主要系应付债券变动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 22 张科 01、22 张科 K2 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46.6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48%。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0.8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48%。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95 亿元和 1.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0.89%和 50.97%；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57 亿元和 1.1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49.86%和 56.75%，主要系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与项目退出节奏、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 张科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 张科 K2”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2 张科 0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发行人已将 7.01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 基金备案类型	拟投资金额
直接投资			
A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27,957.43 (含交易费用)
D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8,000.00
E 公司	高端制造	种子期	1,000.00
F 公司	集成电路	初创期	3,000.00
H 公司	人工智能	成长期	5,584.32 (含交易费用)
I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3,938.29
J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851.59 (含交易费用)
直接投资合计	-	-	51,331.63
基金投资			
K 基金（专项投资）	集成电路	创业投资基金	1,958.76
L 基金（专项投资）	数字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	998.00
M 基金（专项投资）	数字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	1,999.97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 (SJA414)	588.00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 (SQA493)	2,000.00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 (SEW465)	3,000.00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 (SNT070)	2,000.00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 (SJC318)	1,500.00
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 (SQS813)	2,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元璟（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 (SSM535)	2,673.84
基金投资合计	-	-	18,718.5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050.20

(1) 直接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22 张科 01”募集资金直接投资创新创业公司 7 家，投资金额 5.13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2) 基金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22 张科 01”募集资金基金投资 10 支，投资金额 1.87 亿元。其中，专项投资基金 3 支，行业涵盖集成电路、数字信息等；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7 支。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二)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2 张科 K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3.5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发行人已将 3.50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基金备案类型	拟投资金额
直接投资			
A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8,000.00
B 公司	高端制造	成长期	1,803.00
C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5,000.00
D 公司	高端制造	初创期	1,000.00
G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4,809.40
直接投资合计	-	-	20,612.40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基金备案类型	拟投资金额
基金投资			
嘉兴领弋启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TN635）	1,039.50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NT070）	2,699.70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LK742）	4,000.00
台州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VE446）	1,242.00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QA493）	1,5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元璟（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SM535）	926.17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VK870）	3,000.00
基金投资合计	-	-	14,407.3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019.77

（1）直接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募集资金直接投资创新创业公司 5 家，投资金额 2.06 亿元，行业领域涵盖生命健康、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投资项目的简介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运营。

（2）基金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张科 K2”募集资金基金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 7 支，投资金额 1.4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投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一）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与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张江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张科 01”、“22 张科 K2”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2 张科 01、22 张科 K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
22 张科 01、22 张科 K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2 张科 0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5 日
22 张科 0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22 张科 01”、“22 张科 K2”尚未涉及兑付兑息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22 张科 01”兑付兑息公告《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2 张科 01”、“22 张科 K2”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前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第二期）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张科 01”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 张科 01”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前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张科 K2”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 张科 K2”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本金兑付日。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2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8.63	40.17
流动比率	1.14	0.54
速动比率	1.14	0.54
EBITDA 利息倍数	4.48	11.1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14。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存货，故速动比率等于流动比率，两项指标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有所提高。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63%，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48。随着投资项目的股价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投资收益有所波动，但总体发行人 EBITDA 对于利息的保障水平较好。随着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发行人偿债能力也相应提高。

综上，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一)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前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该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二)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本金兑付日。

综上，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张科 01”、“22 张科 K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就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就上述事项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且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就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二）》，就上述事项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且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监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就董、监事变动进行披露。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事项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且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